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簡慶雲

代 理 人 簡鳴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113年7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001	加和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	98NX0000651-5		1	5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